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年滿18歲；
- (ii) 有香港地址；
- (iii) 為身處美國境外的人士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iv)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許可外，下列人士一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iii)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v)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以下辦事處：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 海星閣 G1006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 寶鄉街68-7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號

(b)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閣下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南旋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6年4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6年4月5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而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

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內「親身領取」章節所述的準則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章節所載準則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南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該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另有載列；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將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凡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iii)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4月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任何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

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i) 戶口號碼；或
- (ii)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在不遲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name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ii) 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2016年4月17日(星期日)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 (iii) 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iv) 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而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乃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i)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i)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同一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如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